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南城管规〔2026〕2号

关于印发《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中队）：

为进一步规范本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对原《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违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印发的《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违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同步废止。

附件：《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7月6日



附件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一、为加强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处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领域执法案件，确保本机关正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成立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对下列情形集体讨论决定：

（一）城市管理领域集体讨论案件范围

1. 适用听证程序的；

- （1）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2）对公民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或没收1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3）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含）以上罚款，或没收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4）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适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4)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5) 对公民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或没收1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含）以上罚款，或没收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况。

3.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影响较大的案件。

（二）自然资源领域集体讨论案件范围

1.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2. 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3.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决定的；
4.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5. 拟作出拆除或没收建筑物、其他设施决定的；
6. 案情复杂或存在争议的；
7. 其他需要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

（三）林业领域集体讨论案件范围

1.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2. 拟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且违法行为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3. 拟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4. 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5. 案情复杂、调查困难、认定不清、或者是对案件有较大分歧的；
6. 其他需要移交集体讨论决定的。

（四）水行政领域集体讨论案件范围

1. 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2. 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3. 案情复杂或存在争议的；
4. 其他需要移交集体讨论决定的。

其中，第（二）（三）（四）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万元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集体讨论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案件承办机构应在会前汇总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并送集体讨论小组成员，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列席。

四、集体讨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机构或承办人对违法案件调查过程、取得证据、查明事实、法律法规适用等进行陈述，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法制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

（三）与会人员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对执法案件的处理意见。

（四）法制机构应派人负责会议记录。

（五）案件承办机构、法制机构根据集体讨论会议纪要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应执法案件进行处理。

抄送：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南安市水利局，南安市林业局。

南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
